

磋商文件

(电子化采购服务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中国科大“科创训练营”一学生基金管理团队辅导课程（第五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4004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国科大“科创训练营”一学生基金管理团队辅导课程（第五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4004

项目名称：中国科大“科创训练营”一学生基金管理团队辅导课程（第五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8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8万元

采购需求：中国科大“科创训练营”一学生基金管理团队辅导课程（第五期）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在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招采（www.anzhaocai.com）上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网页中所附《磋商文件》仅供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相关要求。如确定参与磋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正式《磋商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供应商，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注册咨询电话：400-800-633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3、磋商文件下载：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获取文件时，可暂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主要用于后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5、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6、网上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磋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联系方式：宣老师，0551-63602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与芙蓉路交口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王宁，0551-65860136-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话：173565557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7.3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4日17点00分
9.1	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递交要求：</p> <p>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097</p> <p>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4.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后期有权向保函出具机构进行核查。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磋商时无需提交。若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则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p>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3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无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收费标准: 以成交总价为计算基数,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的 80%收取。</p> <p>(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p> <p>(3) 缴纳时间: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p>
34.2	质疑期	<p>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p> <p>2. 对开启过程的质疑: 开启现场提出询问;</p> <p>3.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p>
34.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提交方式: 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551-65860136-8616, 17356555750</p> <p>通讯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p>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如磋商文件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磋商有效性声明。 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磋商保证金缴纳（如有）等建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社保）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5.4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

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渠道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本项目在进行初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网页下载并与其他采购过程资料一并保存。网页内容应包括查询网址、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及结果。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磋商异常及处理

20.1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符合 20.2 继续磋商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其他情形。

20.2. 继续磋商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有效供应商数量只有 2 家时，经磋商小组建议、采购人同意，可继续磋商；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有效供应商数量只有 1 家时，经磋商小组建议、采购人同意，可转为直接采购。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34.4 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提出质疑的要求

34.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4.2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4.4.3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报采购人予以处理。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报价要求：本项目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对应包别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本项目以最终磋商总报价作为报价评审的依据。

3.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参数做为评分项进行评审；其他要求均做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课程结束后经总体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 70%。 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结案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4	验收标准	1. 全年累计培训覆盖不少于 300 人次，完成全部课程内容与带教服务，不少于 28 课时； 2. 学员整体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80 分，结业考核通过率不低于 80%； 3. 交付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全套课件与实训手册、师资资料、学员档案、考核成绩、全部宣传素材、项目总结报告等。

一、采购背景

为系统性、专业化培养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人才，帮助学生基金管理团队围绕

项目资助积极开展项目资格审查、尽职调查、立项评审、过程跟踪、中期检查、结项考核等服务工作，创新创业学院拟于 2026 年 4 月至 12 月组织举办课程辅导和业务指导，内容涵盖大学生创业基础、基金运营及管理实务、尽职调查要点、市场调研与行业分析、产业前沿资讯、投委会观摩、素质拓展训练等，拟覆盖不少于 300 人次。

二、培训对象

采购人各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学生管理团队全体正式队员、预备队员、新晋招募候选人。

三、课程安排

课程时间	课程内容	课程形式	课时
4 月	基金工作概述	专题讲座	6
	基金运营及管理实务		
	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		
	团队建设	素质拓展+现场教学	2
	投委会观摩	观摩实训+现场答疑	2
5 月	市场调研与行业分析	专题讲座+案例复盘	2
	行研分析与研讨—工程技术领域(拟)	小组作业+专家指导	2
6 月	行研分析与研讨—材料能源领域(拟)	小组作业+专家指导	2
8 月	行研分析与研讨—生物医药领域(拟)	小组作业+专家指导	2
9 月	行研分析与研讨—信息技术领域(拟)	小组作业+专家指导	2
10 月	基金工作概述	专题讲座	6
	基金运营及管理实务		

	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		
12月	团队建设	素质拓展+现场教学	2
共计 14 次课，28 课时			

四、课程配套要求

■1. 需定制专属课件与实训手册，配套我校基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真实案例脱敏材料、标准化工作模板等；

■2. 需为实操类课程配备专属带导师，全程跟进小组作业完成情况，提供一对一指导与答疑；

■3. 全年课程结束后组织综合结业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五、授课师资要求

■根据课程内容及授课安排，邀请并组建体现“针对性”、“体系化”、“实战化”课程特点的授课教师团队。授课教师具有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等工作背景，或具有科技创新创业经验，或为科技创业投资、孵化、转化成功经验的专业人士等。

六、服务实施要求

■1. 课程定制与优化：需根据我校创新创业学院的工作安排、学生管理团队的实际需求，动态调整课程内容、授课时间与教学形式，确保课程贴合实际需求

■2. 现场执行保障：负责全课程的现场执行工作，包括场地布置、学员签到、教学设备调试、现场秩序维护、师资对接等全流程会务保障；

■3. 物料制作交付：负责课程讲义、实训手册、学习用具、结业证书、宣传物料等全部物料的设计、印刷与制作，确保物料质量与交付时效；

■4. 宣传推广服务：负责全课程的摄影摄像、视频剪辑、宣传推文撰写等宣传工作；

■5. 安全保障：负责课堂教学、素质拓展、企业参访、外出观摩等户外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为所有参训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参训人员人身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6. 档案管理：负责全课程的档案整理工作，包括学员签到表、课件资料、

学员作业、考核成绩、师资资料、宣传素材等全部档案的整理归档并提交采购人;

■7、过程保障 供应商需保障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无合规问题、无学员有效投诉。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磋商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3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采用转账/电汇的，磋商小组从电子评标系统中查询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2. 采用其他方式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获取	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磋商小组从电子评标系统中查询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7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磋商小组从电子评标系统中查询机器识别码情况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和二
9	响应情况	(1)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前附表”全部要求，如有负偏离，则响应无效。 (2)采购需求无任何标识的条款需全部满足，则响应无效。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表》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详细评审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及资信分 (90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科技类创新创业培训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合同须准确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若不能准确体现合同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	0-10 分

		件或影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内容，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标■要求的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分：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2 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2 分，直至本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本项以磋商响应表中内容为准，不响应或者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	0-22 分
师资队伍		1、根据供应商所配备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双创导师资格的人数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6 分）： （1）合计人数 \geq 20 人得 6 分；（2） $18 \leq$ 合计人数 $<$ 20 人得 4 分；（3） $16 \leq$ 合计人数 $<$ 18 人得 2 分；（4）合计人数 $<$ 16 人不得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①人员名单（格式自拟）②人员简介（书面简介或网站公开信息截图）③职称证书或双创导师聘书。 2、师资双创教学教研背景：（本项满分 14 分） （1）所提供人员具有高校创新创业授课经验，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所提供人员具有高校双创项目导师经验，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所提供人员具有高校双创教育荣誉称号，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①人员名单（格式自拟）②第（1）项、第（2）项提供服务单位或服务单位内部管理部门出具的开课证明，第（3）项提供获奖证书。如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上述多项条件，可重复计分。	0-20 分
培训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	0-15 分

		<p>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认识准确、解读合理得当；项目服务的思路清晰、理念新颖，能体现项目整体意图；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分工明确、表达完整，能保证成果质量，得 15 分。</p> <p>（2）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认识较为准确，项目服务的思路 and 理念基本能体现项目整体意图；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0 分。</p> <p>（3）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认识存在一定偏差，项目服务的思路 and 理念较差，服务方案具有可行性较差，得 5 分。</p> <p>（4）未提供内容，不得分。</p>	
	课程安排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各课程设置的情况进行评分：</p> <p>（1）各课程设置合理、完整，课程内容设计科学、系统，得 15 分；</p> <p>（2）各课程设置较为合理、完整，课程内容设计较为科学、系统，得 10 分；</p> <p>（3）各课程设置存在一定偏差，课程内容设计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5 分；</p> <p>（4）未提供内容，不得分。</p>	0-15 分
	培训质量保障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对本项目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以充分保障培训质量，得 8 分。</p> <p>（2）供应商对本项目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存在瑕疵，但可以保障培训质量，得 5 分。</p> <p>（3）供应商对本项目培训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无法完全保障培训质量，得 2 分。</p>	0-8 分

	(4)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0-10分

2.2.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到该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资信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投票的方式确定最终排序。

备注：

(1)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中各项评审要素是否满足加分条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响应文件所附各种材料中不能完全体现评审要素，则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进行处理。

(2) 如供应商对上述评标办法中证书含义的理解存在疑问，须在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此已充分理解。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同编号：默认为右上角条形码下方编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服务要求：_____。
5.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上述机时费用中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

2.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

- (2) 分期支付：_____（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填写）。

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合同签订前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甲方在30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

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乙方应具有或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备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泄露甲方和甲方的工作和私人信息，接受甲方对其聘用人员的必要审查；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甲方单位或个人设施、设备、器材、物品、资产损坏和丢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服务员工支付工资和其他劳务费用，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并对由此产生的纠纷负责。

5.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士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项目验收

1. 服务验收标准：_____。

2. 服务完毕____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服务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____日内完成整改。

五、违约责任

1.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30%。

2.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不能按合同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逾期达到10日的；

(2) 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整改、或在10日内未整改完成、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

(3)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问题推托、拖延，经甲方要求24小时内无响应，48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3.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24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或48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甲方有权

找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抵扣，费用高于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未设置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损失赔偿请求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赔偿，逾期支付赔偿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30%。

六、不可抗力

1. 若因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中止合同履行，并于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直至不可抗力结束后继续合同的履行。

2. 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0日，甲方可单方面提出合同的解除，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清算。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盖章方的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2026年 月 日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安全生产管理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乙方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应当以书面方式积极地向甲方提请支持；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的方式提请甲方支持，视为不需要甲方提供特别的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已经尽到了所有的安全保护义务，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附则

1. 甲、乙双方均需对合同签订与履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截取、存留，向第三方提供对方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充分了解并遵守国内外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等法律法规，不得代表甲方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下开展相关贸易活动。

3.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

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4.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甲方的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③乙方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前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共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8500108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地址：
银行账户：184203468850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申请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科大“科创训练营”—学生基金 管理团队辅导课程（第五期）采购项目 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初审资料		
综合评分资料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国科大“科创训练营”—学生基金管理团队辅导课程（第五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4004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第_____次报价表（最终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国科大“科创训练营”一学生基金管理团队辅导课程（第五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4004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三、磋商响应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内容。

8. 我方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四、磋商有效性声明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4.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反面)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具体内容/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则无需填写本表，直接加盖公章即可，评审时视为全部响应。如上述要求中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仍需提供。
- 2、如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存在部分负偏离（不响应）的情况，则在上表中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师资队伍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培训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课程安排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培训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其他相关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出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

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采购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如与本规程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